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東翰

黃湘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597、529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8 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1 1 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3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三編號2至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A 0 7（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前經本院判決確定）於民國111年6、7月前某日，加入不詳之人所屬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提供其申設、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復向A 0 8索取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帳戶資料、向A 1 1索取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帳戶資料，A 0 8、A 1 1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而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提供附表一編號1至6、10所示之帳

01 戶資料與A07，再由A07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  
02 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  
03 式，向A04、A05、A06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04 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匯款（匯款時間、金  
05 額、帳戶等均如附表二所示），A04、A05、A06匯  
06 入之款項旋遭提領、轉帳或購買虛擬貨幣後提領一空（提領  
07 情形如附表二所示）。A08、A11就附表二編號2、3部  
08 分，能預見其等所提供之前開帳戶資料可能作為他人犯詐欺  
09 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提領、轉交款項足以  
10 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竟提昇其犯意，縱所  
11 提領款項為犯罪所得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分別與A07共同  
1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13 由A07分別要求A08、A11提領A05、A06遭詐  
14 欺之款項後交付予A07，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5 向。

16 二、案經A04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A06訴  
17 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8 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證據能力

2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2 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同  
23 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24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  
25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26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27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28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29 之同意」。查本判決所引用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30 述，被告A08、A11（下合稱被告2人）、檢察官於本  
31 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39

01 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02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03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據資料均有證  
04 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  
05 均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  
06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  
07 自有證據能力。

##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訊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對前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  
10 本院卷(一)第137頁、卷(二)第172、17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11 人A 0 4、A 0 6、證人即被害人A 0 5於警詢時證述之情  
12 節大致相符（見偵28597卷(一)第143至148、249至251頁、偵5  
13 2952卷第163至173頁），並有告訴人A 0 4報案相關資料  
1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5 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16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合作金庫匯款單、合作金庫帳號：  
17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告訴人A 0 4與本  
18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A 0 5報案相  
19 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20 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1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  
22 取款憑條、匯款轉帳紀錄截圖、被害人A 0 5與本案詐欺集  
23 團LINE通訊軟體暱稱「鐘慧婷」、「和利客服專員NO.168」  
24 間之對話紀錄文字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25 1年8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72756號函暨所附胡守勝  
26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  
27 明細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4日中信  
28 銀字第111224839304036號函暨所附吳文棋申設之帳號：000  
29 -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中國信  
30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  
31 39396066號函暨所附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開戶基本資料、

01 交易明細表、第一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111年10月13日一北  
02 臺中字第00110號函暨所附附表一編號7所示帳戶之各類存款  
03 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  
04 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網路轉帳業務約定轉出帳號  
05 明細查詢、交易明細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06 2年1月16日遠銀詢字第1120000213號函、附表一編號5、6所  
07 示虛擬帳戶入金地址及開戶資料、A 0 2之MAX平台、MaiCo  
08 in平台入金地址及開戶資料（虛擬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  
10 111年8月2日大園字第1118102910號函、111年8月16日大園  
11 字第1118103027號函暨所附王國忠申設之帳號：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3 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4日中信銀字  
14 第111224839303990號函暨所附張堯棠申設之帳號：000-000  
15 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國泰世華商  
16 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9月2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  
17 168028號函暨所附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  
18 易明細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0日  
19 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45506號函暨所附附表一編號9所示帳  
20 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  
21 管理部111年10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81434號函暨  
22 所附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元  
23 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1日元銀字第111002058  
24 0號函暨所附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25 表、附表一編號10所示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指  
26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2人指認同案被告A 0 7）、告  
27 訴人A 0 6報案相關資料（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告訴人  
28 A 0 6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29 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國泰世華銀行111年6月  
30 7日之臨櫃提款款項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1年6月6日之AT  
31 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足資佐證（見偵28597卷(-)第14

01 9至151、163至165、221、227至229、231至247、253至25  
02 4、259、261至262、282、289至409、411至417、419至422  
03 頁、偵28597卷(二)第3至47、49至53、55至134、327、329至3  
04 31、333、335至337、339、341、343、345、347、349、35  
05 1、353、355頁、偵52952卷第121至127、141至147、181、1  
06 95至199、201至203、205至209、211至213、215、217至21  
07 9、221至223、225至229頁)，足認被告2人前開任意性之自  
08 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9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論罪：

#### 12 1.新舊法比較：

13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4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15 為人之法律」；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16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17 多者為重」。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18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9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0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1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22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23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24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25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26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27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28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  
29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30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31 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01 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2 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4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05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6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  
07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9 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10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11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2 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  
14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有  
15 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  
17 規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20 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  
21 範圍限制之規定。經查，被告2人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  
22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2人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另被告2人於偵查中  
25 未自白其等洗錢或幫助洗錢之犯行，迨至本院審理中始坦承  
26 前開犯行，是依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3項、第16條第2項（必減）規定論處時，被告2人之  
28 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即113年7月31  
29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無同法第23條第3項  
30 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論處時，被告2人之處斷刑則為有期  
31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基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112年6

01 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2 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舊法之洗錢罪論處。

## 03 2.核犯罪名：

04 (1)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5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6 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7 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  
08 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洗錢防制法第2  
09 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  
10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  
11 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  
12 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  
13 其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  
14 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  
15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  
16 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  
17 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  
19 之直接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  
21 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  
22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  
23 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  
24 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A08就  
25 附表二編號1部分，單純將其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帳戶  
26 資料提供予A07之行為，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  
27 錢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A08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28 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然被告A08主觀上知悉其所提供之  
29 前開金融帳戶資料可能遭他人用以詐騙財物，作為匯款及提  
30 領工具，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31 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前

01 開金融帳戶資料，應論以幫助犯。

02 (2)核被告A 0 8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3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04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5 罪。被告2人就附表二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  
06 1項之詐欺取財罪、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之洗錢罪。

08 (3)公訴意旨固認被告A 0 8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幫助詐欺取  
09 財、詐欺取財犯行部分，及被告A 1 1就附表二編號2、3所  
10 為詐欺取財犯行部分，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2人均自承本案其交  
12 付款項之對象均為同一人即同案被告A 0 7（見本院卷(二)第  
13 172、174頁），且由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2人主  
14 觀上知悉有與同案被告A 0 7以外之人共同參與本案詐欺取  
15 財犯行，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2人主觀上對於「三人  
16 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條件亦無預見或有所認識，自不能遽  
17 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罪，是公訴意旨尚有誤會，惟公訴意旨與本院判決之基本社  
19 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前開幫助詐欺取財罪、詐欺  
20 取財罪之法條及罪名（見本院卷(一)第137頁），無礙被告2人  
21 防禦權之行使，爰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  
22 法條。

### 23 3. 共同正犯：

24 被告2人就附表二編號2、3部分，分別與同案被告A 0 7有  
2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26 犯。

### 27 4. 接續犯：

28 被告2人就附表二編號3部分，對同一被害人多次施以詐術之  
29 行為，皆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實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  
30 財產法益，各該詐欺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顯係基於同一  
31 詐欺犯罪計畫及目的所為，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

01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02 5.想像競合：

03 (1)被告A 0 8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  
04 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5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2)被告2人就附表二編號2、3部分，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  
07 財罪、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8 定，各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9 6.罪數：

10 被告A 0 8所犯1次幫助洗錢犯行、2次洗錢犯行，及被告A  
11 1 1所犯2次洗錢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2 罰。

13 (二)科刑：

14 1.刑之減輕事由：

15 (1)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其等洗錢或幫助洗錢之犯行，爰  
16 均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17 輕其刑。

18 (2)被告A 0 8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之幫助洗錢犯行，成立幫助  
19 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20 2.量刑：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電信  
22 公司近年來為遏止詐欺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之  
23 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  
24 媒體上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  
25 詎被告2人竟將其等之帳戶資料提供予同案被告A 0 7作為  
26 犯罪工具，復依A 0 7之指示提領款項，因而使附表二所示  
27 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  
28 安全，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  
29 難；惟考量被告2人終能坦承犯行，被告A 0 8並與告訴人  
30 A 0 4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83  
31 至184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A 0 8自述教育程度

01 為高中肄業、現於工地工作、與兄弟同住、離婚、有2名未  
02 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被告A 1 1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  
03 畢業、現於工地工作、與姑姑同住、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  
04 女、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73  
05 頁），暨其等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損害、前科素  
06 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  
07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8 3.定執行刑：

09 審酌被告A 0 8所犯1次幫助洗錢、2次洗錢犯行，及被告A  
10 1 1所犯2次洗錢犯行間，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  
11 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且被告犯行間隔期間非長、  
12 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  
13 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  
14 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分別定被告2  
15 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  
16 之折算標準。

### 17 4.緩刑：

18 被告A 1 1固請求宣告緩刑。惟查，被告A 1 1並未與附表  
19 二編號2、3所示被害人、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賠償其等損  
20 害，且被告A 1 1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114年度金訴字  
21 第23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尚未確定），足見被告  
22 A 1 1有於本案判決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3 之情事，另被告A 1 1除前開案件外，尚有他案即本院113  
24 年度金訴字第2105號詐欺等案件由本院審理中，有被告A 1  
25 1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依前開情節，本院認被告A 1  
26 1之宣告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給予緩刑  
27 之宣告。

## 28 五、沒收

29 (一)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  
31 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是依刑法第2條

01 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2 第1項規定。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03 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  
05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06 「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07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  
08 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經查，被告  
09 2人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之詐欺贓款，均經其等轉交本  
10 案詐欺集團上手而未能查獲扣案，自非屬前開規定所稱「經  
11 查獲」之洗錢財物，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2 規定宣告沒收。

13 (二)被告2人均供承其等未因本案犯行取得報酬（見偵28597卷(一)  
14 第139頁、偵52952卷第131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  
15 告2人實際上獲有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其等之犯罪  
16 所得。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22 法官 林申棟

23 法官 鄭百易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蔡秀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一：人頭帳戶一覽表】

21

編號	申設人／銀行帳號	帳戶代稱
1	A 0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A 0 8 中信帳戶
2	A 0 8／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A 0 8 國泰帳戶
3	A 0 8／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 0 8 元大帳戶
4	達坤工程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達坤工程行帳戶
5	A 0 8於現代財富公司MAX虛擬貨幣平台之遠東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00號入金虛擬帳戶	A 0 8 MAX入金帳戶
6	A 0 8於現代財富公司MaiCoin虛擬貨幣平台之遠東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0000號入金虛擬帳戶	A 0 8 MaiCoin入金帳戶
7	A 0 2／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A 0 2 一銀帳戶
8	A 0 2／現代財富公司MaiCoin虛擬貨幣平台之遠東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0000號入金虛擬帳戶	A 0 2 MaiCoin入金帳戶
9	A 0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A 0 7 中信帳戶

(續上頁)

01  
02  
03

10	A 1 1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A 1 1 中信帳戶
----	------------------------------------	------------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匯款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帳戶	第二層轉帳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帳戶	第三層轉帳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帳戶	第四層轉帳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帳戶	提領人	提領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地點	起訴之被告
1	A 0 4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初以LINE通訊軟體與A 0 4聯繫，佯稱：可協助在和利投資平台註冊帳號並投資獲利等語，致A 0 4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7日10時57分許，匯款2,000,000元至胡守勝中信帳戶	111年7月7日11時41分許、11時51分許，分別轉帳1,246,788元、745,114元至吳文棋中信帳戶	111年7月7日11時58分許，轉帳576,600元至A 0 8中信帳戶  111年7月7日12時5分許，轉帳176,100元至A 0 2一銀帳戶	111年7月7日12時50分許，轉帳276,600元至A 0 8 MAX入金帳戶  111年7月7日12時52分許，轉帳300,000元至A 0 8 MaiCoin入金帳戶  111年7月7日13時57分許，轉帳300,000元至A 0 2 MaiCoin入金帳戶	(均經不詳之人購買虛擬貨幣後提領一空)	A 0 8	
2	A 0 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7日14時47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與A 0 5聯繫，佯稱：可協助在和利投資平台註冊帳號並投資獲利等語，致A 0 5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6日11時59分許，匯款250,000元至王國忠中小企銀帳戶	111年6月6日12時15分許，轉帳891,243元至張堯棠中信帳戶(含A 0 6之金額)	111年6月6日12時20分許，轉帳355,000元至達坤工程行帳戶	111年6月6日17時36分許，轉帳11,000元至A 0 8國泰帳戶  111年6月6日17時39分許，轉帳20,000元至A 0 8國泰帳戶  111年6月6日17時45分許，轉帳30,000元至A 0 8元大帳戶後，又於111年6月6日18時許轉回30,000元至達坤工程行帳戶  111年6月6日22時35分許，轉帳30,000元至A 0 7中信帳戶	A 0 8  A 0 8  不詳	於111年6月6日18時7分許、19時7分許，分別提領15,000元、6,000元  於111年6月7日9時5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篤行分行，臨櫃提領達坤工程行帳戶之款項2,080,000元  於111年6月6日22時44分許，提領25,000元	A 0 8 A 1 1
3	A 0 6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中旬以LINE通訊軟體與A 0 6聯繫，佯稱：可協助在和利投資平台註冊帳號並投資獲利等語，致A 0 6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6日11時49分許，匯款50,000元至王國忠中小企銀帳戶	111年6月6日12時15分許，轉帳891,243元至張堯棠中信帳戶(含A 0 5之金額)	111年6月6日12時38分許，轉帳499,000元至A 1 1中信帳戶	(無)	A 1 1	於111年6月6日12時5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康泰門市，提領100,000元  於111年6月6日12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	A 0 8 A 1 1

(續上頁)

01

								商康泰門市，提領100,000元
								於111年6月6日12時5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康泰門市，提領100,000元
			111年6月6日11時50分許，匯款50,000元至王國忠中小企銀帳戶					於111年6月6日13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保康門市，提領100,000元
								於111年6月6日13時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保康門市，提領89,00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
1	附表二編號1	A 0 8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二編號2	A 0 8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1 1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二編號3	A 0 8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1 1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